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中颖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颖电子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2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407,11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5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0,612,635.7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7,039,277.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3,573,357.94 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众会字〔2026〕第 1287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工业级（含车规）模拟、数模混合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067.40	15,500.00	15,061.01
2	高端工业级（含车规）主控 SoC（含智能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3,951.80	42,500.00	41,296.33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合计		**129,019.20**	**100,000.00**	**98,357.34**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0,783,576.8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26,415.09元（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1,509,991.97元。其中，募投项目置换金额包含光罩费增值税，发行费用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456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783,576.88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783,576.88 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端工业级（含车规）模拟、数模混合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067.40	15,500.00	15,061.01	425.19	425.19
2	高端工业级（含车规）主控 SoC（含智能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3,951.80	42,500.00	41,296.33	653.16	653.16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	-
合计		**129,019.20**	**100,000.00**	**98,357.34**	**1,078.36**	**1,078.36**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039,277.76 元（不含税），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726,415.09 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26,415.09 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发行费用内容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00.00	-	-
律师费用	859,920.00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4,716.98	594,339.62	594,339.6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78,685.95	132,075.47	132,075.47
印花税费	245,954.83	-	-
合计	**7,039,277.76**	**726,415.09**	**726,415.09**

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风险等级R1或同级的产品）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现金管理决策及实施

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冯锦琰　　张权生

冯锦琰　　张权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